

五.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市，並保護經公認有瞻謁並朝拜各聖跡、聖地權利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權利；

六. 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休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予遵守，並決定應予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七.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火後，立即與各方會談俾便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

八. 促請有關各方盡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九.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火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一〇. 請阿拉伯聯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及阿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前，將接受此項決議案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一. 決議：若本決議案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拒絕，或於其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不顧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二. 敦請各國政府盡可能範圍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第三一〇次會議一致通過。²⁷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理事會第三一一次會議決定依照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來電²⁸所提建議，授權調解專員商同當事雙方及休戰委員會決定休戰生效日期，並同意休戰開始生效前期間盡量縮短。

五十三(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七月七日決議案

[S/875]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之來電，²⁹

²⁷ 此項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²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十八號，第三一一次會議，第一六頁(文件 S/814)。

²⁹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865。

茲緊急呼籲有關各方接受延長休戰期間之原則，其延長時期可商同調解專員決定之。

第三三一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理事會第三三一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調解專員採取措施，實施其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來電³⁰最後一段提出之原則。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三三二次會議決定由主席致電各關係方面及調解專員，請其立即提送關於巴勒斯坦情勢之情報，並特別詢問各關係方面對於遵守與延長休戰之態度。

五十四(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原則；而阿拉伯聯盟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五十三(一九四八)中所提關於在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屢次呼籲，已加拒絕；因而巴勒斯坦業已重新發生戰事，

一.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

二.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性部隊頒發停火命令，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三. 宣告：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行情事，即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行動；

³⁰ 同上，文件 S/869。電文最後一段如下：

“安全理事會所作關於延長休戰之任何決定，應於確保糧食、用水及其他非軍事性主要供應品將在聯合國控制及管理下源源供給耶路撒冷之明確諒解下為之。”

四．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十(一九四八)，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五．為應特別緊急需要，命令立即在耶路撒冷市內無條件停火，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生效，並指令休戰委員會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使此項停火命令切實執行；

六．指令調解專員繼續努力，在不妨害耶路撒冷未來政治地位之條件下，促使耶路撒冷市劃為非軍事區域，並保證巴勒斯坦之聖地、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受有保護及保證出入各該處所之自由；

七．指令調解專員監督休戰之遵守並訂定程序以審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以來各方所作關於破壞休戰之指控；授權調解專員盡量就地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各項破壞停戰情事；並請其就休戰之實行情形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且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八．議決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作決議前，停戰應依照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十(一九四八)之規定繼續生效，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調整達成時為止；

九．復向有關各方提出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四十九(一九四八)末段所載之呼籲，並促請其本和解與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舉行談話，俾得和平解決爭執各點；

一〇．請秘書長供給調解專員以其所需之人員及便利，俾便協助其履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特二)及本決議案規定之職務；並

一一．請秘書長採取適當辦法，籌備必要款項以充本決議案所引起之各項費用。

第三三八次會議以七票對一票(敘利亞)通過，棄權者三(阿根廷、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理事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各有關政府提供關於下列各點之情報：(甲)歐洲失所猶太人；(乙)阿拉伯難民；(丙)

對上述兩種人之可能救助；(丁)英國當局在賽普勒斯拘留之猶太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三四九次會議決定請主席電聯合國調解專員，文曰：

“安全理事會已於八月十三日第三四九次會議備悉調解專員關於拉吐命(Latrun)唧水站被毀事之八月十二日來電，³¹ 並先飭本人請調解專員竭力設法確保耶路撒冷居民獲得食水供應，特聞。”

以八票對一票(敘利亞)通過，棄權者二(阿根廷、中國)。

五十六(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S/983]

安全理事會，

閱悉調解專員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各項來文後，

一．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

二．決議推行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將下列各項通知各有關政府與當局：

(甲)各方對在其管轄下或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正規與非正規部隊之行動，均應負責；

(乙)各方對其所管轄或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個人或團體破壞休戰之行動，應盡力制止之義務；

(丙)各方對其管轄下所有與破壞休戰有關之人，有迅加審訊之責任，如罪狀確實，並應加以懲罰；

(丁)各方均不得以向對方實行報仇或報復為理由而破壞休戰；

(戊)各方均不得藉破壞休戰，獲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第三五四次會議通過。³²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定將其討論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與失所猶太人問題之會議紀錄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難民組織。

³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八月份補編，文件 S/963。

³² 此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